

广元市朝天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17·第三号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2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3
关于“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	6
关于“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情况报告	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15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19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5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32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33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4月20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祝远、田新华、邝庆林和委员共27人出席。列席和邀请列席的有：区政府副区长李兆南、孙玉娟，区政协副主席赵清玲，区人民法院院长张艳秋，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红；区政府办、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区委群工局、区政协提案法制委、区发展和改革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区教育和科学技术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城乡规划建设和社会保障局、区食品药品和工商局、区体育局、区政府法制办、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国资局、区依法治区办的主要负责人；25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5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举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法制讲座；传达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 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的主要议程已进行完毕。本次常委会议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传达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通过了有关人事任免。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法治朝天的基础性工作，承担着传播法律知识、培育法治理念、弘扬法治精神、树立法治权威的重要使命。“六五”普法期间，区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议》，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做了大量富有成效的工作。但也还存在对普法工作的认识有待深化、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等问题。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其司法行政部门要坚持服务大局，按照“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要求，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建设更高水平的生态文明繁荣和谐新朝天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要弘扬法治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以宪法为统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人人自觉学法守法用法和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的良好氛围；要突出重点教育，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青少年成长这一“关键时期”和企业经营管理人员、新市民这些重点对象，切实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与实效性；要不断推进载体创新，切实运用好新媒体新技术，实现互联网+法治宣传的融合渗透，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吸引力和渗透力；要加强普法经费、队伍建设等要素保障，有效保证“七五”普法工作顺利开展。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的情况报告。近年来，区人民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法》和《全民健身计划》，立足发展体育事业、提高全民身体素质，坚持普及与提高相结合，体育场地设施逐步完善，社会体育与学校体育协调发展，体育组织网络不断完善，体育事业发展成效明显。但也还存在《体育法》宣传贯彻力度不够，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相对滞后、群众体育开展不充分、学校体育发展不平衡等问题。希望区人民政府强化宣传教育，加大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力度，着力提高全区上下依法行政、依法治体的能力和水平；强化科学规划，加大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管力度，推进公共体育资源均等化，依法管理使用好现有体育设施；强化学校体育，加大对薄弱学校的投入力度，特别是边远乡镇学校的投入，不断提高学校体育发展整体水平，促进教育均衡化；强化责任意识，加大体育事业发展投入保障力度，营造全社会关心、全民参与的良好氛围，推动朝天体育事业全面健康发展。

会议印发了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精神传达提纲，形式虽然简单，但意义十分重大，区人大常委会、乡镇人大主席团要把学习贯彻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参加四川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立足人大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一是要在学习领会上下功夫。要深刻学习领会习总书记对四川的关心关爱和殷切希望，特别是对脱贫攻坚、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工作提出的要求，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总书记的讲话精神上来、统一到四川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各个方面上来、统一到人大工作的统筹部署上来。二是要在监督工作上重实效。要围绕区委七届三次全会、区七届人大二次会议作出的决策部署和决议决定，在经济建设“三大主战场”“三大保障”等工作方面，不断改进监督方式，提高监督实效，推动区委的各项决策和人代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更好的贯彻落地。三是要在代表工作上实现新提升。近期，区人大常委会下发了关于进一步深化“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的通知、

关于开展“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的通知，这既是上级人大的工作要求，更体现了区委对人大工作重视。特别是省、市“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再行动”“广元发展—人大代表在行动”“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区人大常委会、全体人大代表、乡镇一定要安排好、落实好。最近，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开展的“建设美丽朝天—人大代表在行动”活动受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邓光志的充分肯定，工作通报也已经印发。市委常委、区委书记蔡邦银在邓主任签批的基础上，也作出重要批示。大家要认真学习领会，结合常委会代表小组活动、组成人员联系代表“百千万”等工作，保持上下沟通协调，认真抓好落实，进一步强化代表履职意识、提升代表履职能力。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
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

区人民政府: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 2017 年度监督计划安排, 调查组对“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情况开展了全面调查了解, 形成了《关于区人民政府“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报告》。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 2011 年以来, 区人民政府紧紧围绕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认真组织实施“六五”普法规划, 突出普法重点, 创新普法形式, 加强依法治理, 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 普法工作取得了突出成效。同时, 审议指出工作中也还存在一些问题, 需要引起足够重视, 认真研究解决。一是少数乡镇和部门对普法工作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不足, 没有真正将普法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 对普法工作的认识有待深化。二是普法工作开展不平衡现象有待改变, 一些特殊群体的法治宣传教育仍存在死角和盲区。三是普法宣传形式仍较为单一, 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有待增强。四是普法工作机制建设有待加强。

针对上述问题, 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提高认识, 进一步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要进一步提高对普法工作重要性、长期性的认识, 要切实加强对普法工作的领导, 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和建立组织、协调、督促、引导的普法工作机制, 建立健全普法成员单位工作联系制度、督查工作通报制度、宣传信息反馈制度, 加大对基层普法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力度。全区各乡镇、

部门以及企事业单位要进一步落实措施，调整、充实普法骨干队伍，发展壮大专职、兼职、义务相结合的法治宣传教育队伍。要加大财力投入，建立普法工作经费动态增长机制，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逐年递增。

二、突出重点，进一步增强普法工作的针对性

要继续大力开展“法律七进”活动，在普法内容上，要坚持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要坚持把学习宣传宪法摆在首要位置，深入宣传学习党内法规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在普法对象上，要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和青少年成长这一“关键时期”，推动全体公民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坚持以区委中心组学法为“龙头”，把领导干部带头学法、模范守法作为普法的关键，坚持把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作为法治宣传教育的重点，尤其注重对留守儿童、失足青少年等特殊群体的法治教育，提高青少年的法治观念和自我保护能力。

三、丰富载体，进一步提高普法工作实效

要准确把握法治宣传教育的新情况、新特点和新趋势，积极探索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要充分发挥现代传媒、通讯网络、文化娱乐场所的宣传功能，改进和创新法治宣传教育形式，广泛采取以案释法、以身说法、法治文艺巡演等宣传形式，寓普法于新闻事件的宣传报道中，寓普法于百姓的生活中，寓普法于文化娱乐之中，突出区域行业特色，使法治宣传教育内容更加充实、形式更加生动、效果更加明显。要逐步完善城区、乡村公共活动场所法治宣传教育设施，不断加强各种法治宣传教育园地、基地、阵地建设。

四、普治并举，确保依法治区有序推进

一要完善执法体制，创新执法方式，加大执法力度，规范执法行为，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真正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二要加大基层依法治理力度，按照“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积极面向基层开展本部门本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紧紧

抓住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征地拆迁、食品安全、环境保护等热点难点和社会管理的薄弱环节，经常性地开展专项依法治理工作。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高治理管控能力。三要将法律服务体系进一步引入普法工作大格局，在各职能部门中构建执法、调解、普法“三位一体”的普法和依法治理模式，形成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的良性互动，确保大普法工作格局取得实效。

区人民政府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区人大常委会将适时对审议意见的办理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关于“六五”普法工作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情况报告

2017年4月2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全区“六五”普法及“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六五”普法工作

2011年至2015年，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区政府始终坚持把普法依法治理摆在全区工作大局中定位思考，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拓展宣传形式、提高工作质效，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普遍宣传，广大干部群众法律素质得到有效提升，全社会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氛围初步形成，被中宣部、司法部评为“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区”。五年里，我们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1. 强化领导，创新机制。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作为依法治区的首要任务和长期基础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总体规划，纳入目标绩效管理，确保普法工作顺利推进。一是工作格局日益完善。成立了由区委书记、区长任“双组长”的依法治区领导小组，各乡镇、区级各部门、学校和企业也分别建立了相应组织机构，全区上下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直接抓、工作部门具体抓和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实施、政协支持、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大普法、大治理工作格局。二是工作保障更加到位。按照“566323”“六五”普法工作思路，建立并严格落实了普法依法治理“九项制度”和“三大机制”。三是工作指导愈发有力。分类制定领导干部、青少年、农民、企业经营管理等重点对象学法用法意见，规范法治示范

创建指导标准和实施方案，建立动态报表、开展专项检查、组织年度考评，推动“六五”普法由“软指标”变为“硬任务”。

2. 突出重点，分类推进。紧紧围绕既定规划，突出重点对象和重点法律，分类别、分层次，以“法律七进”为载体，结合法治文化、“法治细胞”建设，有针对性的推进“六五”普法工作。一是扎实开展“法律七进”。围绕“谁来进、进什么、怎么进”的问题，明确“每一进”牵头单位和责任部门，分类制定实施意见和工作方案，注重统筹推进、分类实施：“法律进机关”求“严”，抓住“关键少数”，坚持会前学法制度，把法律知识作为干部培训班必修内容，把学法守法用法作为领导干部任职前法律知识考察、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法律进学校”求“活”，充实学校普法队伍，聘请有政法经历的同志和“五老”人员担任法制副校长或法制辅导员，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相结合、课堂教育与课外实践相结合，全面落实中小学法治教育课时、教材、师资、经费、考试等内容；“法律进乡村”求“实”，以培养法律明白人为抓手，以基层法治宣讲工作队、法律服务小分队为主力，利用“12.4”法制宣传日、“6.26”禁毒日等宣传节点，深入开展“百场法治宣传进基层”等活动，采取送法上门、法治文艺巡演等灵活多样、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法律知识进村入户；“法律进社区”求“重”，突出人民调解员等重点培训对象、刑释人员等重点宣教对象，采取以案释法、旁听巡回审判等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提升基层干部的法治水平，增强基层群众的法治观念；“法律进寺庙”求“和”，区内各宗教场所均建立了法治书屋或法治书架，统一聘请法律顾问，积极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促进宗教场所和谐发展；“法律进企业”求“专”，加强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专项培训，在普通职工中广泛开展每周法律一题、每月一次法律故事交流活动，积极组织志愿律师开展“法律体检”，为辖区企业担保贷款、融资经营、合同审核等提供专项法律帮助；“法律进单位”求“广”，在抓好会前学法、集中学法的基础上，各单位结合业务工

作，积极开展专业法律法规知识宣传，建立干部法律常识更新培训和测试制度，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单位管理和干部成长的各个环节。二是加强法治文化建设。积极开展法治文艺作品评选活动，充分挖掘具有本土特色的小品讲法、快板说法、漫画释法等特色载体。将法治宣传纳入“三下乡”内容，通过身边人演身边事、说身边法，实现法治宣传惠民服务，共开展法治文艺演出130余场。在朝天电视台开办综合性法治电视栏目《法治朝天》，以服务社会大众、传播法律知识为宗旨，本着生活化、平民化的理念，推动法治文化广泛传播。三是大力建设“法治细胞”。广泛开展示范创建活动，成功创建各类法治示范单位48个，其中国家级示范单位1个、省级示范单位3个，打造“法律七进”示范点21个。深入开展川陕(朝天—宁强)百里联创共建活动，建立健全资源互补、信息共享、矛盾联排、纠纷联调等普法治理机制，推动两地党建、综治、法治、产业、民生等方面互动互助、共建共荣。

3. 普治并举，务求实效。坚持法治教育和法治实践有机结合，推进依法决策、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促进社会治理深入开展。一是严格依法执政，提高决策水平。大力推行决策风险评估、论证听证、合法化审查制度，不断加强区政府法律顾问团，积极支持人大依法履行职权和政协依法开展工作。二是严格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对全区的行政审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审批行为。大力推进行政权力依法规范公开运行，全面完成“一目录、一厅、二平台”建设任务，实现省、市、区三级行权平台互联互通，区级部门行政权力全部上网公开运行。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体系，丰富网站内容，充分利用现代网络技术深化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三是严格司法公正，维护公平正义。以公开执法办案过程和结果为重点，着力提升司法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公信力，加强检察院“一厅两微Q平台”和公安系统“网上公安局”建设，严格落实审务、检务、警务公开，积极推

进人民陪审员“倍增计划”、“两法衔接”平台建设和应用，建立审判流程公开、裁判文书公开、执行信息公开三大平台，大力推进“阳光司法”，最大限度维护公平正义。四是创新社会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积极推行网格化服务管理，区、乡镇、村社、网格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平台实现全覆盖。不断优化“一办三中心”和“大调解”体系，扎实推进“管理+服务”和“融合式”社区建设。不断健全各级调委会和调解小组，构建了“一小时法律援助圈”，进一步畅通法律援助渠道，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扎实开展“平安朝天”建设，加大对违法犯罪行为查处力度，全力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

（二）“七五”普法启动前期工作

2016年初，我区即着手“七五”普法各项准备，确保普法工作的延续性。一是广泛走访调研。及时成立调研组，以“法律进机关”为重点，实地走访部分乡镇和机关单位，2016年4月组织召开了“法律进机关”法治宣传教育工作交流会，为高质量、高标准编制“七五”普法规划提供保障。二是广泛征求意见。根据走访调研情况，结合朝天实际，及时草拟了《广元市朝天区法治宣传教育第七个五年规划（2016-2020年）（征求意见稿）》，并以书面形式向区级有关部门征求意见，根据收集到的意见和建议，作了进一步修改充实。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虽然我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前期取得了一定成绩，但存在的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一是个别乡镇和部门对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性、长期性认识还不足，持续抓、逗硬抓的力度不够。二是法治宣传教育发展还不平衡，尤其是一些偏远乡镇、村、组的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基础较为薄弱。三是个别部门抓普法工作的主体意识、责任意识还不强，牵头作用发挥不明显。四是部分乡镇和部门对创新经验、有效做法缺乏总结推广，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没有得到及时推广运用。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区委、区人大的部署要求，结合各位代表的意见建议，认真总结“六五”普法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全面启动实施“七五”普法规划，抓住重点对象、细化目标任务，确保如期实现法治政府建设目标。

（一）加强普法重点内容宣传学习。一是深入宣传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法治宣传教育重中之重，切实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二是深入宣传学习宪法。把宣传学习宪法摆在重要位置，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三是深入宣传学习党内法规。大力宣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做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自觉尊崇者、模范坚守者、坚定捍卫者。四是深入宣传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重宣传法律至上、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权责法定等法治理念，破除“法不责众”“人情大于国法”等错误认识。

（二）加强普法重点对象学法用法。一是抓住“关键少数”。探索建立领导干部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测评指标体系，将测评结果作为领导干部任职的重要参考。二是把握“关键时期”。坚持从青少年抓起，做到学校法治教育“教材、师资、经费、课时、考试”五落实。强化教师队伍法治素养，组织开展法治课教师、法治副校长、法治辅导员培训、轮训。

（三）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健全公民守法信用记录，完善违法失信惩戒机制，在全社会树立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风尚。加强法治文化建设，打造一批具有特色的法治文化阵地，创作一批具有朝蕴味的法治文化精品，提升法治文化的渗透力和影响力。

（四）加强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一是坚持以示范创建为引领，着

力抓好省级法治示范区创建，加强基层组织和部门、行业依法治理。二是积极发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行业规章、团体章程等社会规范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三是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深化人民调解工作，充实人民调解力量，依法化解矛盾纠纷，提高治理管控能力，引导群众依法维护权益、表达诉求、化解纠纷。

（五）加强普法主体责任落实落地。一是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负责”的普法责任制，促进普法责任、管理责任、评查责任全面落实。二是健全完善律师、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通过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和法律服务的过程向群众传播法治精神。三是引导各类大众传媒积极履行公益普法社会责任，加强法治新闻报道和法治建设动态宣传，不断提升《法治朝天》电视普法栏目质效，利用全区社会热点和重大案（事）件讲好朝天法治故事。

（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载体拓展。一是持续深化“法律七进”（7+2）活动。量化工作指标，加强督促考核，构建资源集约、力量集中、优势集聚的长效机制。二是不断提高新媒体普法水平。全面推行“互联网+法治宣传”模式，充分发挥新媒体直观快捷、互动共享的优势，积极打造普法网、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多级联动的新媒体普法矩阵。三是打造普法品牌项目。立足实际，围绕全区中心工作，力争推出一批有影响、有品味、有特色的普法品牌作品。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情况报告的
审 议 意 见

区人民政府:

2017年4月2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法》,在法律宣传、规划制订、组织保障、设施建设、学校和社会体育、体育产业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体育事业取得了明显成效。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引起足够重视,认真研究解决。一是《体育法》学习宣传有待加强。宣传教育尚不够到位,干部群众对《体育法》的了解不够,知晓度比较低,体育工作还没有引起全社会的真正重视;部分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责任意识还不够强。二是公共体育发展水平还需提高。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存在布局不合理、配置不完善、覆盖率低等问题。如朝天城区没有综合性体育场馆和配套完善的健身场地,大坝口等一些社区和行政村没有预留健身用地,缺少健身设施,新、改、扩居民住宅区配建体育健身设施未落到实处;体育事业经费投入与体育事业发展不相适应,用于青少年业余训练、群众体育活动和各部门各单位举办赛事的经费投入较少,体育设施设备维护经费无保障;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存在设施闲置、侵占、损毁、挪用现象,使用率不高,如朝天城区灯光球场、羊木镇张家坝社区篮球场被挪作他用,朝天城区以及部分村(社区)公共健身器材破坏严重,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全民健身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地方品牌少,特色精品赛事不多,健身活动组织形式单一,内容缺乏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力需要提升,还不能满足指导乡镇社区活动开展和群众健身需要。三

是学校体育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相对滞后，如大滩镇元吉小学、大滩中学等学校不能满足基本的体育教学和活动；体育教师数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低，体育活动质量不高；教育系统体育经费总体不足，全区生均体育工作经费低，全区性的中小學生运动会更无经费来源，大型维护改造经费无着落；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还存在如学生超重率呈上升趋势的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四是体旅文深度融合尚需着力。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现不充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统筹职能亟待明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融合产品结构单一，总量不足，单兵作战现象依然存在，对有关政策研究不够，体育事业发展特别是体旅文深度融合的编制规划、项目储备不足、不优。

针对上述问题，区人大常委会提出如下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对《体育法》的宣传贯彻力度

一是区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体育法》的学习宣传纳入“七五”普法教育，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宣传，切实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健身意识。强化本土体育赛事宣传，积极营造浓厚氛围。二是要把学习、宣传、培训与依法治体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体育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

一是深刻领会中央有关政策精神，充分利用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编制等机遇，大力争取项目资金，结合朝天实际，统筹规划实施好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工作。加快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完善城市功能配套，力争早日建成“一场一馆两中心三基地”；着力构建区、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力争到2020年，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到《全民健身计划》规定。二是在城乡规划建设充分尊重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立有效的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和全民健

身推动机制，确保公园、绿地、广场和建设健身路径相结合；加强无障碍设施配套，注重为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其他特殊人群健身提供方便。三是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施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创新机制，落实责任，加强管理，强化指导，严格考核，努力提高体育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强化全民健身工作

一是要加大投入力度，坚持政府主责、财政主体、其他补充的投入保障机制，严格按照《体育法》刚性预算体育事业经费和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并确保逐年递增，创新方式，多渠道，多元化筹措资金，壮大投入总量。二是强化人才建设，畅通乡村体育人才遴选渠道，建立体育人才档案，加强业务训练，构建“乡土体育专家”，壮大体育人才队伍，形成体育人才队伍建设新常态。三是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动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进一步健全体育组织、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完善健身制度、浓厚健身氛围，组织和引导更多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参加健身活动。积极发动各乡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社团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群众性广场体育表演、单项或综合性的体育比赛，增强群众体育意识，大力推进群众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建立全民健身制度，形成区、乡、村三级联动全民健身的格局。四是尽快制定公共体育设施、机关、学校内部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具体办法，努力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和机关学校体育设施社会共享。

四、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

一要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法》《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彻底改善学校体育场地，确保“标准”底线。按课程标准组织实施好体育教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切实提高学生身体素质。二要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确保各学校有数量足够、专业配套的专业或专业化

体育教师，满足学校体育教学的需要。三要建立学校体育经费逐年增加机制，确保设施维护及学校体育教学和各种体育活动、赛事的有效开展。四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建设，抓好体育特色学校创建，打造学校体育品牌。

五、进一步推动体旅文深度融合和积极备战竞技赛事

一是认真研究政策，构建融合机制，整合相关力量，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深度融合。注重发挥我区体育、旅游、文化等资源优势，以朝天已建和在建的知名品牌为切入点，充分挖掘朝天体育、旅游、文化内涵，整合资源，打造形式新颖、影响力大、具有朝天特色的精品，大力推动“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的深度融合，形成新常态，打造“新产品”，不断增强体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以备战省十三运会为契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深化“体教结合”，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体育训练规律的竞技体育发展机制，积极争办各种赛事。努力抓好训练和参赛工作，确保取得优异成绩，并注重选拔培训优秀后备人才，构建人才梯队。全力做好2017年锦标赛和2018年省运会赛事承办工作，提升朝天知名度和美誉度。

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要抓好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17年7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送区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报区人大常委会。区人大常委会将听取关于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并表决是否通过该报告。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法检查情况的报告

2017年4月2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区人大常委会:

为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在我区的贯彻实施情况,根据2017年监督计划以及主任会议的安排,区人大常委会成立执法检查组并在邝庆林副主任带领下,于3月下旬至4月上旬对我区《体育法》贯彻实施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听取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汇报;先后深入到大滩镇等7个乡镇,朝天中学、元吉小学等14所中小学,羊木镇张家坝等4个村(社区)开展实地调查;发放了调查问卷,征求了意见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全区贯彻实施《体育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区政府认真贯彻落实《体育法》,在法律宣传、规划制订、组织保障、设施建设、学校和社会体育、体育产业化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全区体育事业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政府主导,要素保障得到加强。一是加强法律宣传。将《体育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纳入普法教育,多渠道多形式开展学习宣传活动,营造了较为浓厚的社会氛围。二是制定政策措施。将体育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出台《朝天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朝天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朝天区关于加强学校体育工作的实施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体育发展的政策措施日益完善。三是健全组织机构。结合机构改革,成立了区体育局,全面负责辖区范围内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管理工作;成立了区体育总会和13个体育协会,在乡镇和社区建立体育指导站(点)31个,并落实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350名,体育工作组织网络得到完善。四是强化经费保障。将体育

事业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并逐年有所提高。2016年达到了264万元。

（二）夯实基础，体育设施逐步改善。将体育设施建设作为体育工作重中之重，切实加大投入力度，新建了嘉陵绿道、体育竞训馆、门球场、健身广场及晨晚步行道，城区体育设施有所完善。深入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套建设村级公共体育场地130余个，覆盖了50%的行政村，农村体育条件逐步改善。依托新村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打造了以登山、滑雪、自行车骑行、漂流等户外运动为主的“一环四线”全民健身走廊。结合灾后重建和薄改项目，建成了朝天中学、羊木中学标准运动场和提升了部分学校场地建设水平，10所学校拥有了塑胶跑道，全面配齐了学校体育器材，初步实现了学校体育设施适时向社会公众开放。

（三）综合推进，体育事业蓬勃发展。一是全民健身逐渐普及。制定全民健身计划，成功举办（参加）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赛等各级各类赛事1200余场次；农村（社区）因地制宜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群众性全民健身运动；大力开展舞狮、健身舞、拔河等特色传统体育活动，民间体育运动得到传承和发展。二是学校体育扎实推进。全面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全力规范校园体育活动，中小學生校园体育活动每天不少于一小时，学生体质健康水平逐年提升。三是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高。制定了《竞技体育工作管理办法》，实现了摔跤等项目在市以上运动会金牌零的突破；先后向省、市输送各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100余人；全力备战省十三运会，积极承办和参加省运会相关项目。四是体育产业逐步发展。制定了《朝天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落实了相关政策措施；重视市场培育，体彩销售额达1100万元以上；积极拓展曾家山滑雪场和潜溪河漂流等体育旅游项目，促进体旅融合发展。

二、贯彻实施《体育法》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体育法》学习宣传有待加强。一是宣传教育尚不够到位，干部群众对《体育法》的了解不够，知晓度比较低，体育工作还没有引起全社

会的真正重视。二是部分领导干部和有关部门对《体育法》的贯彻实施认识还不够到位，责任意识还不够强，没有把体育事业当成关注民生、提高人民身体素质、促进全面发展的大事来抓，对体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和保障措施还不到位，体育事业的发展速度、规模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还不相协调。

（二）公共体育发展水平还需提高。一是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存在布局不合理、配置不完善、覆盖率低等问题。如朝天城区没有综合性体育场馆和配套完善的健身场地，新、改、扩居民住宅区配建体育健身设施未落到实处；像大坝口一些社区和行政村没有预留健身用地，缺少健身设施。二是体育事业经费投入与体育事业发展不相适应。在体育事业上的投入虽逐年有所增长，但用于青少年业余训练、群众体育活动和各部门各单位举办赛事的经费投入较少；体育设施设备维护经费无保障，特别是朝天城区以及部分村（社区）公共健身器材破坏严重。三是体育设施设备作用有待充分发挥。公共体育设施的管理机制还不健全，存在设施闲置、侵占、挪用现象，使用率不高。如朝天城区灯光球场、羊木镇张家坝社区篮球场被挪作他用，没有发挥应有作用。四是全民健身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全民健身地方品牌少，特色精品赛事不多；健身活动组织形式单一，内容缺乏创新；社会体育指导员能力需要提升，还不能满足指导乡镇社区活动开展和群众健身需要。

（三）学校体育存在的问题不容忽视。一是学校体育场地建设相对滞后，如大滩镇元吉小学生均拥有体育场地不到2平方米，大滩中学田径场条件极其简陋。二是体育教师数量不足，专业化水平低，体育活动质量不高，全区尚差体育专职教师31人，部分学校专业化体育教师奇缺，如朝天二小体育专业教师仅有1人。由于担心学生在校体育活动出现意外，学校开展体育活动顾虑重重，质量不高。三是学校和教育系统体育经费总体不足，如全区生均体育工作经费不足30元，全区性的中小学生会更无经

费来源；大型维护改造经费无着落，如羊木中学、朝天中学塑胶运动场使用即将到期，维修经费巨大，目前无经费来源。四是青少年体质健康状况不容乐观，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如学生超重率呈上升趋势。

（四）体旅文深度融合尚需着力。体育旅游、体育文化体现不充分，体制机制有待完善，统筹职能亟待明确，基础设施建设滞后，融合产品结构单一，总量不足。单兵作战现象依然存在，体育旅游、体育文化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的重要作用未充分发挥。对中央、省市有关政策如《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和康养产业研究不够，体育事业发展特别是体旅文深度融合的编制规划、项目储备不足、不优。

三、对贯彻实施《体育法》的几点建议

（一）进一步加大对《体育法》的宣传贯彻力度。一是区乡两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把《体育法》的学习宣传纳入“七五”普法教育，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加强宣传，切实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法律意识、健身意识。二是要把学习、宣传、培训与依法治体相结合，严格落实各项体育法律法规，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

（二）进一步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是深刻领会中央有关政策精神，充分利用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编制等机遇，大力争取项目资金，结合朝天实际，统筹规划实施好体育事业发展项目工作。加快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力争早日建成“一场一馆两中心三基地”；着力构建区、乡、村三级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力争到2020年，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到《全民健身计划》规定。二是在城乡规划建设充分尊重体育行政部门的意见和建议，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便民、利民的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建立有效的城市管理、园林绿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沟通协调机制和全民健身推动机制，确保公园、绿地、广场和建设健身路径相结合；加强无障碍设施配套，注重为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其他特殊人群健身提供方便。三是体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公共体育场地设

施管理、维护工作的监督和指导，进一步创新机制，加强管理，强化指导，严格考核，努力提高体育设施设备的使用效益。

（三）进一步强化全民健身工作。一是要加大投入力度，把体育事业经费、体育基本建设资金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和基本建设投资计划，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体育事业的投入。二是建立健全全民健身活动开展推动机制，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进一步健全体育组织、创新活动形式、丰富活动内容，组织和引导更多群众参加健身活动。积极发动各乡镇、村（社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体育社团举办全民健身活动、群众性广场体育表演、单项或综合性的体育比赛，增强群众体育意识，大力推进群众体育活动的蓬勃开展。三是尽快制定公共体育设施、机关、学校内部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的具体办法，努力实现公共体育设施和机关学校体育设施社会共享。

（四）进一步改进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一要全面贯彻执行《教育法》《体育法》和《学校体育工作条例》，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彻底改善学校体育场地，确保“标准”底线。按课程标准组织实施好体育教学，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阳光体育活动，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锻炼时间。二要配齐中小学体育教师，确保各学校有数量足够、专业配套的专业或专业化体育教师，满足学校体育教学的需要。三要建立学校体育经费逐年增加机制，确保设施维护及学校体育教学和各种体育活动、赛事的有效开展。四要进一步加强学校体育特色项目建设，抓好体育特色学校创建，打造学校体育品牌。

（五）进一步推动体旅文深度融合和积极备战竞技赛事。一是认真研究政策，构建融合机制，整合相关力量，完善相关制度，推动深度融合。注重发挥我区体育、旅游、文化等资源优势，以曾家山滑雪、潜溪河漂流、嘉陵绿道骑游、水磨沟远足、朝天健身秧歌、曾家山足球（田径）训练、剑门蜀道、三国文化、多彩曾家山等朝天已建和在建的知名品牌为切入点，

充分挖掘朝天体育、旅游、文化内涵，整合资源，打造形式新颖、影响力大、具有朝天特色的精品，大力推动“体育+文化”“体育+旅游”“体育+康养”的深度融合，形成新常态，不断增强体育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二是以备战省十三运会为契机，进一步采取有效措施，深化“体教结合”，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体育训练规律的竞技体育发展机制。努力抓好训练和参赛工作，确保取得优异成绩，并注重选拔培训优秀后备人才，构建人才梯队。全力做好2017年锦标赛和2018年省运会赛事承办工作，提升朝天知名度和美誉度。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贯彻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7年4月20日在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以下简称《体育法》）有关情况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体育法》颁布实施以来，区政府认真学习贯彻《体育法》相关精神，始终坚持将体育工作作为全区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高度重视体育工作，与经济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强化学习宣传、提升健康意识、增强全民体质、加大经费投入、完善基础设施、开展健身活动、加强技能训练，提升竞技水平，全区体育工作得到全面发展。我区先后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四川省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连续4年被评为全市体育综合目标考核一等奖。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强化学习宣传，营造体育事业发展氛围。一是层层学习贯彻。将《体育法》纳入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进行专题学习，并研究部署全区体育工作。组织教育、体育等相关部门干部职工认真学习《体育法》，使广大干部职工充分认识《体育法》实施的重要意义，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做好全区体育工作的信心决心和能力水平。二是广泛深入宣传。充分利用网络、电视、专栏、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体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倡导健康、科学、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广大群众的健康意识。三是扎实开展宣传活动。利用“4.22”世界地球日、“12.4”法制日等重要节日，深入开展送科技下乡、法律“七进”、法制赶场等活动，大力宣传体育法律法规，发放宣传资料20余万份，进一步增强了广大群众的法制意识，推动了《体育法》落实落地。

(二) 丰富健身活动，增强人民群众身体素质。近年来，我区始终把满足群众体育需求、提高群众生活质量、增强人民体质作为体育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一是不断强化支撑保障。制定了《朝天区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进一步完善了全民健身设施设备，不断健全全民健身组织体系。并将全民健身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府工作报告、年度财政预算，为全民健身活动的开展提供了强力支撑。二是抓好体育社会组织。加强各类单项、行业、人群体育组织和乡镇、社区体育组织建设，先后成立了体育总会和体育协会13个，建设乡镇和社区体育指导站（点）31个，选拔各类体育社会指导员350人，形成了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三是广泛开展健身活动。近年来，我区成功举办了全国群众登山健身大赛、川陕甘渝嘉陵绿道自行车比赛、广元市首届老年人运动会、朝天区全民健身运动会、广场舞比赛等各类赛事200余场次，参与人数达10万人次。全区各部门、各乡镇、各企事业单位结合自身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干部职工运动会、乡镇农民运动会、巾帼健身大会和老年人健身活动等100余场次，开展篮球、乒乓球、拔河等趣味体育赛事近千场次，带动形成群众自觉健身锻炼的良好氛围。四是积极参加健身赛事。我区先后组团参加了全国乡村长健身大赛、四川省老年人运动会、四川省中老年人健身球操、广元市全民健身运动会、广元市老年人运动会、广元市柔力球、广元市篮球联赛、广元市足球联赛等比赛，多项比赛荣获一等奖，取得了优异成绩。

(三) 抓实学校体育，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一是切实加强体育教学。始终坚持将体育作为学校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严格执行国家课程标准，将体育工作纳入学校整体工作计划，保质保量上好体育课，培育德、智、体等方面全面发展的人才。二是大力开展体育活动。深入开展“亿万学生阳光体育运动”，每天上午统一进行不少于30分钟大课间体育活动。扎实开展课余体育活动，确保每个学生有一个体育项目，每天不少于一小时的

体育锻炼。定期举办体育赛事，全区每年举行春节田径运动会、秋季球类运动会，各类学校每年举办春、秋季运动会，经常性开展校际之间、班级之间的学生体育竞赛活动。积极开展示范创建，朝天中学、之江中学等7所学校创建为省级、市级阳光体育示范学校，朝天中学等6所学校被命名为“全国校园足球特色学校”。三是着力培育体育师资。按照体育艺术五年行动计划，通过招聘、引进、培训等形式，建立了一支专业素养较高的体育教师队伍，并定期组织全区中小学体育教师进行集中培训和交流，进一步提升专业水平和执教能力。四是认真做好体质监测。建立完善学生体质健康监测评价制度，深入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认真开展学生健康体检和学生体质健康素质监测，广大学生的体质健康水平不断提高。

（四）加强技能训练，不断提升竞技体育水平。大力实施奥运争光计划，以培养和输送人才为目标，加强技能训练，竞技体育取得新突破。一是注重培养人才。制定了《竞技体育工作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教练员、运动员队伍建设和管理，提高运动员的专项技术、身体素质和竞赛能力。目前，我区共有田径、举重、艺术体操、武术、摔跤等优势项目，有专职教练员16人，在训运动员170余人。近年来，我区组织参加省市级各类比赛30余次，获得奖牌80余枚，在第十二届省运会上，朝天籍运动员吴雨欣获得男子古典式摔跤项目金牌，我区实现在市以上运动会金牌零的突破。二是重视人才输送。坚持以“科学选材，积极推荐，努力培养”为目标，向省、市级以上田径、武术、摔跤、足球等专业运动队输送各类优秀体育后备人才100余人。三是全力备战省十三运会。2018年，我区将承办四川省第十三届运动会艺术体操、举重两个项目，并参加举重、田径、艺术体操、乒乓球、武术等五个项目的比赛。目前，成立了备战省十三运会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请进来”和“送出去”的方式，聘请外地知名教练4名，选送19名优秀运动员到成都、大连和市体校进行专业训练，竞技体育水平不断提升。

(五) 强化投入保障，夯实公共体育设施设备。《体育法》颁布实施以来，我区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科学发展”的理念，不断创新工作思路，着眼城镇功能的完善和提升，不断加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一是建好体育场馆。先后投入 1500 余万元，新建室内体育竞训馆 1 个、门球场 2 个、体育文化社区 20 个，打捆建设标准体育场 1 个，改扩建健身小广场 25 个，体育基础设施建设得到全面加强。二是配齐体育设施。深入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配套建设村级公共体育场地 130 余个，均配备了篮球架、乒乓球桌、健身路径等体育器材，总面积 16 万平方米，人均拥有场地面积由 2014 年的 0.6 平方米增加到 0.8 平方米。三是打造健身走廊。依托新农村建设和旅游产业发展，全力打造了以登山、滑雪、自行车骑行、漂流等户外运动为主的“一环四线”全民健身走廊（一环为：朝天-沙河-曾家-中子-朝天；四线为：中子-转斗-马家坝，蒲家-羊木-东溪河，文安-大滩-陈家，李家-汪家-麻柳）。

(六) 重视市场培育，促进体育产业发展壮大。一是强化产业发展政策。制定了《朝天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明确了体育产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落实了相关政策激励保障措施。二是做好体育彩票销售。全区现有体彩销售网点 10 个，从业人员达 300 余人，“十二五”期间，体育彩票销售额达 1100 万元以上。三是促进体旅融合发展。全面拓展曾家山滑雪场和潜溪河漂流等体育旅游项目，把丛林穿越、山地越野、高空滑索、攀岩、旱滑道、自行车骑行等体育项目融入到旅游中去，为全域旅游增添了厚重色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区在贯彻实施《体育法》的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全民健身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贯彻《体育法》力度还不够，宣传氛围不浓，广大群众健身意识不强，对体育工作重视不够。机关和乡镇开展健身活动较少，综合性的群众体育活动开展不够，全面健

身氛围不浓厚。二是体育场管建设有待进一步完善。我区是全市唯一没有综合体育场馆的县区，群众健身场地不足、设施不全，不能满足群众健身和体育活动的需求。学校体育活动场地、体育设施老化损坏严重，部分学校还没有标准田径场甚至小型运动场，无法满足学校体育教学和业余训练要求。三是体育设施设备作用有待充分发挥。体育设施闲置、侵占、挪用现象较突出，使用率不高，体育资源没有得到充分利用，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也增加不多，体育运动尚未成为更多人的基本生活方式。四是体育事业经费投入有待进一步加大。在体育事业上的投入逐年有所增长，但用于青少年业余训练、群众体育活动和各部门各单位举办赛事的经费投入较少，制约了体育赛事活动的开展。五是体育产业发展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我区体育产业发展水平较低，社会“经营体育”的模式还未形成，全民健身消费和参与竞技体育消费的市场还未建立。体育经营项目和健身俱乐部缺少，难以满足群众对健身高质量、多层次的需求。

三、下一步工作方向

（一）大力弘扬体育文化。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和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开办专栏，举办讲座，播放宣传片，发放宣传画，出版体育健身图书、音像制品，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宣传体育健身文化，弘扬健康新理念，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将体育文化融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全过程，引导群众践行“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理念，大力挖掘传承传统体育文化，积极打造具有朝天特色的体育文化。广泛开展“体育下乡”“结对子、种文化”等主题活动，发挥体育文化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增强蜀道文化影响力等方面的独特价值与作用。

（二）着力改善健身设施。结合《川陕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继续将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建设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相衔接，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着力构建县、乡、村三级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设施网络和城市社区15分钟健身圈。加快推进体育场馆建设，力争

建成“一场一馆两中心三基地”。持续推进乡镇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和社区多功能运动场建设，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村民健身广场”“村民文化活动中心”建设，力争到2020年，人均体育设施面积达到1.8平方米以上。

（三）广泛开展健身活动。不定期举办群众基础好、参与度高、覆盖面广的群众体育赛事活动，重点突出群众体育的健身性、参与性、趣味性。积极备战省运动会，承办好四川省青少年艺术体操锦标赛和市运会部分比赛项目，办好第三届全民健身运动会，举办广元·曾家山100超级越野跑、嘉陵绿道自行车邀请赛等国际国内知名户外运动赛事，不断丰富群众文化体育生活。进一步完善业余足球、篮球、排球、乒乓球等全民健身赛事体系。进一步加强残疾人、老年人、妇女儿童体育工作，推动农民传统健身方式与现代体育活动结合，积极为外来务工人员及其他特殊人群提供健身服务。支持各部门各行业结合实际，发挥资源优势，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鼓励开发适合不同人群、不同地域和不同行业特点的特色运动项目，不断满足各类人群的健身需求。

（四）积极备战竞技赛事。以体育传统项目为基础，深化“体教结合”，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体育训练规律的竞技体育发展机制。积极选拔优秀后备人才进行培训和向上输送，力争进入国家、省、市专业训练队。完善体育特长生的招生政策，重视早期培养和基础训练，形成上下衔接、水平衔接的人才梯队。通过选送培训、考核引进等方法，积极对接省市各级训练单位，建设高水平的复合型教练员团队，对全区业余训练教练员进行轮训，建立科学系统的教练员培训、考核、聘任制度，提高教练员的科学训练水平。

（五）加快发展体育产业。认真贯彻落实《朝天区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培育多元主体、优化产业布局、促进融合发展”的体育产业发展思路，建成以体育赛事旅游、

体育活动旅游为主体，体育商业赛事举办、体育咨询培训、体育彩票销售等为补充的体育产业发展格局，大力促进体育与文化、旅游、卫生、养老服务、教育培训深度融合。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7年4月20日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任命王颖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环境资源审判庭庭长；

任命王定东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员、立案庭副庭长。

免去：

王颖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职务；

惠杨莉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职务；

赖文堂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广元市朝天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祝远 田新华 邝庆林

委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仇 雷 卢永泰 冯琳玲(女) 吕 波 向 阳

阳绪明 李天润 李洪武 杨 波(女) 杨奉明

何 坤 余长均 张 华 陈国荣 易铭君

周明青 周泽军 袁加良 党小丽(女) 淡晓莉(女)

敬 伟 栗舜成 解国斌

请 假 许明生 李锦萍(女) 杨筱芳(女)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7年第3号）

主办单位：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2017年4月

（共印165份）